

关于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撤销的 公示

按照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、自然资源部办公厅、生态环境部办公厅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工作的函》（办函保字〔2025〕260号）通知要求，“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”2014年经原国家林业局（国家林业和草原局）批复为建设试点，因该保护地处于长春市饮用水源地范围内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》及《吉林省城镇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》规定，无法完成总体规划中保育区、恢复重建区、宣教展示区和合理利用区建设。按照全省的工作要求，编制了《吉林长春新立湖国家湿地公园整合优化方案》，优化后不满足《国家湿地公园管理办法》的基本要求，经专家论证予以撤销，撤销后保护级别不降低，现面向社会进行公示，公示时间7天。

自2025年6月26日—2025年7月3日。

联系电话：0431-88777323

